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5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柏升即家庭生活教育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樹  
屋美語文理短期補習班

家庭生活教育有限公司

共同送達代收人 田宓艷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BRENDAN JAMES MULLAN(馬大富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  
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0萬8796  
元（計算式：延長工時工資45萬5436元+特休未休折算工資9萬80  
00元+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價額535萬536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  
10萬59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  
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  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